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HAODONG CEMENT CO., LTD.

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二、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7
三、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9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巢湖海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8、《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1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15:00。

一、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宣布会议开始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大会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巢湖海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8、《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由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

五、工作人员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发放表决票，并由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六、主持人提请与会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一名监事，并在律师的见证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并对网络投票情况进行汇总

七、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是否通过

八、见证律师宣读《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宣读《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凡是在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共审议八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或报告后，填写表决票进行表决，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和统计表决结果。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报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该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5、本次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

6、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即公司将其持有的涉及水泥行业全部资产、权益和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等出售给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巢湖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由其以现金认购，对照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满足如下条件：

一、本次重组拟出售标的资产为公司水泥业务的全部资产、权益和负债，经审慎核查，本次重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材料已递交至国务院反垄断执法部门，并处在审查过程中。除此之外，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只是以现金方式出售资产，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出售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作为资产定价基础，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重组所出售标的资产是公司水泥业务的全部资产、权益和负债。出售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重组拟将盈利能力持续弱化的水泥类业务对外整体出售，公司将有效回笼资金，集中资源发展类金融服务这一主营业务。本次重组有利于改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提高资产质量及实现未来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目标，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次重组后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类金融业务，其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上述规范的法人治理措施不会因本次重组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要求。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二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其方案为：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为巢湖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巢湖海螺”），巢湖海螺系海螺水泥于2015年9月18日在巢湖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的全部水泥资产、权益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以及交易双方约定的资产、权益和负债，具体范围以中企华评估出具的《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三、定价原则及转让价格

标的资产的作价以交易基准日（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7月31日）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出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11,386.68万元，双方同意标的资产作价111,386.68万元。

四、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情况为：

1、《资产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巢湖海螺向巢东股份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40%，即为44,554.672万元。《资产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为：

(1)巢东股份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了其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巢湖海螺已就《资产转让协议》下的置出标的资产受让事宜获得了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有效批准。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

2、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巢湖海螺向巢东股份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40%，即为44,554.672万元。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获得国家反垄断执法部门审查通过，双方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且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

(2) 双方按《资产转让协议》第3.3条款确定债务清单和金额。

3、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巢湖海螺向巢东股份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15%，即为16,708.002万元。

(1) 巢东股份协助巢湖海螺将标的资产涉及的现有产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公司生产运营所需的各项权证变更至巢湖海螺名下。

(2) 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书面确认函。

(3) 巢东股份协助巢湖海螺与生产运营所涉及合同对方重新签订协议，确保巢湖海螺生产运营稳定。

(4) 双方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标的资产相关人员劳动关系的变更，重新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4、在符合下列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巢湖海螺向巢东股份支付标的资产资产转让价款的5%，即为5,569.334万元。

巢东股份协助巢湖海螺将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土地、矿产资源、房产、商标等资产过户至巢湖海螺名下。

五、期间损益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巢湖海螺享有或承担。

六、出售资产的人员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巢东股份涉及标的资产所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变更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所有员

工由巢湖海螺负责承接安置。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巢湖海螺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构成巢东股份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巢东股份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10.84亿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净额为10.33亿元。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净额占巢东股份经审计2014年末净资产额的95.21%，超过50%，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巢东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三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名下全资子公司巢湖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海螺水泥系持有公司16.28%的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巢湖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向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全资子公司巢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出售其将持有的水泥业务全部资产、权益和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如下条件：

一、公司本次交易中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且标的资产均已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必要资质、许可证书。

二、公司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类金融业务，有利于改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提高资产质量，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海螺水泥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五

关于《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为公司编制了《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交易概况、交易双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管理层讨论及分析、财务与会计信息、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等。

该草案及摘要经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已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修订后的《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1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与巢湖海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 《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就所持有的水泥业务全部资产、权益和负债出售给巢湖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巢湖海螺”）的相关事宜，与巢湖海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双方对标的资产的范围、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及价款支付、标的资产的交割与过户、过渡期间损益承担、员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范围、相关资产价格、过渡期间损益承担等事项；

二、根据证券部门、交易所的要求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四、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五、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六、本次重组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出售资产交割和相关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七、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八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及孙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持续发展，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孙公司马鞍山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广德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差额补足方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担保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3.5亿元，担保期限根据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安排确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